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皖0803破1号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安庆生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月6日作出(2025)皖08破申4号民事裁定,受理安庆生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对安庆和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将案件交由本院审理。本院决定以快速审理方式审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指定安徽振风律师事务所为安庆和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安庆和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2月16日前向安庆和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庆市宜秀区光彩大市场三期南翔云集3号楼5层,联系人:潮可,联系电话:1825566217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庆和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庆和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时在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